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會議廳4、6及7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六(6)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2. 「**動議**本公司股東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所進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一切及任何行動。」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附錄內)之本公司新細則為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以上特別決議案具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及為或就採納本公司新細則，而簽署、簽立、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程序以及進行有關事項、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